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0 年新進職員甄試詢答

以下為常見提問之摘要，謹提供參考，相關資訊請詳閱甄試簡章。

Q01：甄試相關訊息如何取得？有沒有提供歷年試題？

Q02：報考人有無國籍條件限制？大陸來台人士可否報考？

Q03：退休公務人員或退伍軍人考取後可否同時領公司薪水及月退俸？

Q04：本次甄試之學歷資格條件為何？

Q05：報考各類別之學歷科系限制為何？

Q06：列有「相關科系」之類別如何認定？

Q07：試務處可否針對報考人在學校修習課程中「名稱相近」者提供「相關科系」認定？

Q08：「相關科系」採認範例說明。

Q09：甄試之類別及暫定錄取名額為何？

Q10：各類別考試科目及配分為何？

Q11：各類別的考試科目有沒有命題範圍？

Q12：甄試之各項重要日期及時程為何？

Q13：參加本甄試之報名程序為何？

Q14：參加本甄試如何繳費，是否有退費機制？

Q15：忘記報名序號及密碼如何處理？

Q16：報考人如何得知繳款成功？

Q17：繳費單無法開啓，如何處理？

Q18：本項甄試是否可使用電子計算器？

Q19：報名資料如何修改？

Q20：有關 110 年 10 月 31 日各節考試時間及科目、初(筆)試入場證寄發及考場資訊為何？

Q21：初(筆)試科目成績如何計算？

Q22：什麼人不能參加複試？

Q23：複試辦理程序為何？

Q24：錄取辦理程序為何？如何得知錄取消息？

Q25：錄取人員應行注意事項為何？

Q26：錄取人員薪資及進用相關規定為何？

Q27：試題及答案疑義之處理程序為何？

Q28：成績複查申請之處理程序為何？

Q29：男性報考人有無「兵役」限制？

Q30：本甄試訂有增加名額機制，如何得知增額資訊？增額人數如何產生？

Q01：甄試相關訊息如何取得？有沒有提供歷年試題？[[回目錄](#)]

A01：有關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0 年新進職員甄試相關資訊已刊登下列網站，如符合簡章規定之資格，歡迎踴躍報考。

1. 甄試簡章：

- 經濟部網址：<https://www.moea.gov.tw>
- 台 糖網址：<https://www.taisugar.com.tw>
- 台 電網址：<https://www.taipower.com.tw>
- 中 油網址：<https://www.cpc.com.tw>
- 台 水網址：<https://www.water.gov.tw>

2. 試務處及甄試網站網址：<https://exam.taipower.com.tw>

3. 歷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建置於甄試網站(網址：<https://exam.taipower.com.tw>)，歡迎參閱。(甄試網站另建置 95 年以後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往前已無相關資料。)

Q02：報考人有無國籍條件限制？大陸來台人士可否報考？[[回目錄](#)]

A02：

1. 依據甄試簡章規定，報考人共同資格條件之一，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之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否則將不予進用，並於報到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否則將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2.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依法不得進用。

Q03：退休公務人員或退伍軍人考取後可否同時領公司薪水及月退俸？[[回目錄](#)]

A03：

1. 退休公務人員：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2. 退伍軍人：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3. 退休教職員：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以上條文擇錄供參，至有關細節問題仍請洽詢業務主管機關並審慎考量後再行報名。

Q04：本次甄試之學歷資格條件為何？[[回目錄](#)]

A04：複試時須繳驗符合下列規定之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正本，否則不得參加複試。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符合各甄試類別所訂之科系限制者，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2.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其科別符合甄試類別所訂之科系限制者。

Q05：報考各類別之學歷科系限制為何？[[回目錄](#)]

A05：

甄試類別	學歷科系限制
企管、人資、財會、大眾傳播、資訊、圖書資訊、統計資訊、政風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不限科系
法務、地政、土木、建築、機械、電機(一)、電機(二)、儀電、環工、職業安全衛生、畜牧獸醫、化學、化工製程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須符合各類別科系限制(參簡章附錄一)

Q06：列有「相關科系」之類別如何認定？[[回目錄](#)]

A06：以符合下列條件並持有證明為限：

1.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位學程修讀之課程，與簡章所列報考類別初(筆)試專業科目 A、B 所列考試科目中，各有 1 科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各取得 3 個學分以上者。非學位學程取得之學分，經學位學程抵免者亦可。【註：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科、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2. 以相關科系報考者，應於複試時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或抵免學分等證明文件正本；課程名稱相近科目者，應另提出學校或所系科組開具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之證明文件正本供審核。

Q07：試務處可否針對報考人在學校修習課程中「名稱相近」者提供「相關科系」認定？[[回目錄](#)]

A07：

1. 有關認定工作，試務處將於複試時請專門人員依報考人提出學校或所系科組開具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之證明文件正本進行認定作業，如不符資格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2. 請自行對照「命題大綱」及比照試務處所提供之範例說明(請參閱第 8 題)斟酌判斷，並審慎考慮確定後再報名繳費。

Q08：「相關科系」採認範例說明。[\[回目錄\]](#)

A08：

1. 企管、人資、財會、大眾傳播、資訊、圖書資訊、統計資訊、政風類別不限科系均可報考，無「相關科系」採認問題。
2. 報考法務類人員，須法律(包括科技法律、財經法律或其他學門法律)所、系、科、組畢業，無「相關科系」採認問題，如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亦得報考：
 - (1)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法制類科及格。
 - (2) 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或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
 - (3)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3. 地政、土木、建築、機械、電機(一)、電機(二)、儀電、環工、職業安全衛生、畜牧獸醫、化學、化工製程類別，得以相關科系資格報考；

以化學類為例：報考化學類人員，除符合簡章附錄一所臚列之科系限制外，其餘所系科符合相關科系之採認標準為：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位學程修讀之課程，與簡章所列化學類初(筆)試專業科目A(普通化學或無機化學)及專業科目B(分析化學或儀器分析)所列考試科目中，各有1科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各取得3個學分以上，始符合化學類相關科系報考資格；如果「只有普通化學或無機化學2學分跟分析化學或儀器分析2學分」或「只有普通化學或無機化學3學分，沒有分析化學或儀器分析」或「只有分析化學或儀器分析3學分，沒有普通化學或無機化學」等，均不符合該類相關科系報考資格。

報考化學類人員以相關科系之採認標準簡略示意表：

項次	普通化學	無機化學	分析化學	儀器分析	報考資格
A	3	3	3	3	符合
B	3	3	3	--	符合
C	3	3	--	3	符合
D	3	--	3	3	符合
E	--	3	3	3	符合
F	3	--	3	--	符合
G	3	--	--	3	符合
H	--	3	3	--	符合
I	--	3	--	3	符合

註：1. 上列「3」係為修習該科3學分以上
2. 除上列9種情形外，均不符合該類相關科系報考資格。

Q09：甄試之類別及暫定錄取名額為何？[[回目錄](#)]

A09：

甄試類別		台糖	台電	中油	台水	合計
1 企管	一般名額	7	88	15	7	122
	專案離島名額		馬祖：5			
2 人資			5		1	6
3 財會		2	23	4	5	34
4 大眾傳播			4			4
5 資訊		3	35	29	2	69
6 圖書資訊			4			4
7 統計資訊			2	2		4
8 政風			3	3		6
9 法務		3	2	4		9
10 地政		10	4		1	15
11 土木		2	35	5	21	63
12 建築			10			10
13 機械	一般名額		118	30	1	150
	專案離島名額			澎湖：1		
14 電機 (一)	一般名額	1	257	4	11	276
	專案離島名額		馬祖：1 澎湖：2			
15 電機 (二)	一般名額			14		15
	專案離島名額			澎湖：1		
16 儀電			44	3		47
17 環工			5	7	2	14
18 職業安全衛生			3	7	1	11
19 畜牧獸醫		3				3
20 化學			12	3		15
21 化工製程		1	1	56		58
合計		32	663	188	52	935

Q10：各類別考試科目及配分為何？[[回目錄](#)]

A10：

1. 共同科目：分國文、英文 2 科（合併 1 節考試），各占初(筆)試成績 10%，合計 20%。
2. 專業科目：各類別考試科目如下表，所列科目均為考試範圍，合計占初(筆)試成績 80%。

甄試類別	專業科目 A 與配分	專業科目 B 與配分
1. 企管	1. 企業概論 2. 法學緒論 30%	1. 管理學 2. 經濟學 50%
2. 人資	1. 企業管理 2. 法學緒論 30%	1. 人力資源管理 2. 勞工法令 50%
3. 財會	1. 政府採購法規 2. 會計審計法規 30%	1. 中級會計學(70%) 2. 財務管理(30%) 50%
4. 大眾傳播	1. 新媒介科技 2. 傳播理論 30%	1. 新聞報導與寫作 2. 公共關係與危機處理 50%
5. 資訊	1. 計算機原理 2. 網路概論 30%	1. 資訊管理 2. 程式設計 50%
6. 圖書資訊	1.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概論 2. 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30%	1. 讀者服務 2. 技術服務 50%
7. 統計資訊	1. 統計學 2. 巨量資料概論 30%	1. 資料庫及資料探勘 2. 程式設計 50%
8. 政風	1. 政府採購法規 2. 民法 30%	1. 刑法 2. 刑事訴訟法 50%
9. 法務	1. 商事法 2. 行政法 35%	1. 民法 2. 民事訴訟法 45%
10. 地政	1. 政府採購法規 2. 民法 30%	1.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2. 土地利用 50%
11. 土木	1. 應用力學 2. 材料力學 30%	1. 大地工程學 2. 結構設計 50%
12. 建築	1. 建築結構、構造與施工 2. 建築環境控制 30%	1. 營建法規與實務 2. 建築計畫與設計 50%
13. 機械	1. 應用力學 2. 材料力學 30%	1. 熱力學與熱機學 2. 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50%

甄試類別	專業科目 A 與配分	專業科目 B 與配分
14. 電機(一)	1. 電路學 2. 電子學 30%	1. 電力系統與電機機械 2. 電磁學 50%
15. 電機(二)	1. 電路學 2. 電子學 30%	1. 電力系統 2. 電機機械 50%
16. 儀電	1. 電路學 2. 電子學 30%	1. 計算機概論 2. 自動控制 50%
17. 環工	1. 環化及環微 2. 廢棄物清理工程 30%	1. 環境管理與空污防制 2. 水處理技術 50%
18. 職業安全衛生	1.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0%	1. 風險評估與管理 2. 人因工程 50%
19. 畜牧獸醫	1. 家畜各論(豬學) 2. 豬病學 30%	1. 家畜解剖生理學 2. 免疫學 50%
20. 化學	1. 普通化學 2. 無機化學 30%	1. 分析化學 2. 儀器分析 50%
21. 化工製程	1. 化工熱力學 2. 化學反應工程學 30%	1. 單元操作 2. 輸送現象 50%

Q11：各類別的考試科目有沒有命題範圍？[[回目錄](#)]

A11：各類別專業科目其命題範圍，請參閱簡章第柒項附錄二。

Q12：甄試之各項重要日期及時程為何？[[回目錄](#)]

A12：

1. 報名日期：110 年 7 月 9 日(9:00)至 110 年 7 月 20 日(24:00)止。
2. 繳費期限：110 年 7 月 21 日(24:00)止。
3. 寄發入場證(含考試注意事項)日期：110 年 10 月 21 日以郵件寄發，報考人亦可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列印，並憑證入場應考。
4. 初(筆)試日期：110 年 10 月 31 日(星期日)。
5. 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日期：預定於 111 年 1 月 5 日在甄試網站及經濟部與各用人機構網站公告，惟實際公告日期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6. 錄、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日期：預定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在經濟部公布欄公告榜示，並在甄試網站及經濟部與各用人機構網站公告，惟實際公告日期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如有更動，將另於甄試網站公告。

Q13：參加本甄試之報名程序為何？[[回目錄](#)]

A13：

1. 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通信報名，110年7月20日(星期二)24:00後即不受理報名。
2. 甄試網站(<https://exam.taipower.com.tw>)輸入報名資料並牢記報名序號及密碼。
3. 繳費：分為實體 ATM 轉帳繳費、網路 ATM 轉帳繳費、便利商店繳費、信用卡線上繳費 4 種方式，請擇一辦理。
4. 原住民族、身心障礙或專案離島身分之報考人，輸入報名資料時除應勾選註記外，另應於限期內繳交符合規定之證件影本，證件影本驗畢後存查概不予退還，繳交規定如下：
 - (1)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一律不具加分及報名費減半資格。
 - (2)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繳交報名截止前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 份，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一律不具報名費減半資格。
 - (3)報名專案離島名額者請繳交符合下列設籍規定之一之「全戶」戶籍謄本影本(記事勿省略)或遷徙紀錄證明書影本(符合設籍條件者如非報考本人，須另附「全戶」之戶籍謄本影本)，該戶籍謄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之申請日期須為110年7月9日以後始為有效，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一律改以同類別一般名額報考，其設籍條件如下：
 - A. 本人在籍且連續5年以上(105年7月9日以前設籍)。
 - B. 本人或父母或配偶，其中1人累計設籍10年以上且仍在籍。
 - (4)證件影本可選擇採取傳真、電子檔上傳或掛號郵寄方式擇一辦理繳驗：
 - A. 傳真：請至甄試網站下載繳驗證件表，貼附及填妥相關資料後，於110年7月20日24:00以前，傳真至試務處(傳真號碼：02-23656869)，並請來電確認傳真是否成功。
 - B. 電子檔上傳：請將證件掃描成電子檔(格式為JPG、PDF或TIF)，於110年7月20日24:00以前依報名系統操作指示上傳。上傳完後應自行檢視是否上傳成功，若因操作錯誤致檔案未上傳成功，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 C. 掛號郵寄：請至甄試網站下載繳驗證件表，貼附及填妥相關資料後，於110年7月20日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

Q14：參加本甄試如何繳費，是否有退費機制？[[回目錄](#)]

A14：繳費方式分為實體 ATM 轉帳繳費、網路 ATM 轉帳繳費、便利商店繳費、信用卡線上繳費 4 種方式，請擇一辦理。最遲應於110年7月21日(星期三)24:00以前繳費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1. 實體 ATM 轉帳繳費：

- (1)請依報名系統指示自行列印繳費單。繳費單轉帳帳號係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 (2)可利用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報考人自行負擔(跨行轉帳手續費依相關規定辦理)。轉帳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2. 網路 ATM 轉帳繳費：

報考人請自備晶片讀卡機，按報名系統指示連結點選網路 ATM 轉帳繳費，系統將自動帶出繳款帳號及金額，請依序輸入金融卡密碼及驗證碼即可完成繳費，轉帳手續費由報考人自行負擔(跨行轉帳手續費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另自行儲存轉帳證明以備查對。

3. 便利商店繳費：

(1)依報名系統指示輸入報名資料後自行列印繳費單，請使用 A4 尺寸白色紙張單面列印，並儘量使用雷射印表機；以噴墨印表機列印時，請選擇最佳列印品質，如代收便利商店無法讀取時，請重新以較優品質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係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2)請自行列印繳費單至 7-ELEVEN(統一)、FamilyMart(全家)、OK(來來)、Hi-Life(萊爾富)及美廉社，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4. 信用卡線上繳費：

依報名系統指示連結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依序填入所需資料後送出授權，扣款成功後即完成繳費。

5. 補費規定：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如逾期、未繳附符合規定之證件影本或資格不符，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惠，且應於試務處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補繳剩餘之報名費 500 元整，未於限期內補繳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並由試務處依退費規定扣除行政作業費後，退還其餘費用。

6. 退費規定：繳費後得於繳費期限截止前申請取消報名，請至甄試網站列印報名費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繳費相關證明文件，於 110 年 7 月 21 日 24:00 前(以傳真日期或郵戳為憑)辦理退費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試務處將於初(筆)試前統一扣除行政作業費後，退還其餘費用。繳費期限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或退還報名費。詳見甄試網站公告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Q15：忘記報名序號及密碼如何處理？[[回目錄](#)]

A15：

1. 請至甄試網站(<https://exam.taipower.com.tw>)，點選「報名資料與查詢」，並選擇「檢視／修正個人報名資料及繳費狀態」選項，輸入您的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系統將自動將資料 E-mail 至您的信箱；如果您報名時未輸入正確的電子郵件信箱，則無法提供本項服務。

2. 由於涉及個人隱私資料保護原則，試務處恕不提供資料查詢服務。

Q16：報考人如何得知繳款成功？[[回目錄](#)]

A16：繳費時系統及代收便利商店已提供繳費完成訊息或證明，如仍有疑問，可於繳費後之次 2 個工作日起即可至甄試網站(<https://exam.taipower.com.tw>)查詢繳費登錄情形，如有疑問請電洽試務處(電話：02-23666409)。

Q17：繳費單無法開啓，如何處理？[[回目錄](#)]

A17：

1. 以網路 ATM 轉帳繳費或信用卡線上繳費，請依系統指示操作，如屬系統操作或連結問題請逕洽系統所示服務電話。
2. 持繳費單至金融機構 ATM 轉帳或便利商店繳費，由於繳費單檔案為 PDF 格式，若無法開啓請安裝 Adobe Reader(報名網站已有說明)，如仍無法開啓，可洽詢試務處(電話：02-23666409)。

Q18：本項甄試是否可使用電子計算器？[[回目錄](#)]

A18：

1. 共同科目及大眾傳播、資訊、圖書資訊、政風、法務及地政類別專業科目一律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2. 除上述禁用情形外，應考人可使用下列規定之電子計算器：
 - (1) 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限廠牌、型號，功能以不超出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U、M+、M-、GT、TAX+、TAX-之運算為限；其他具有文數字編輯、發聲、振動、記憶儲存、內建程式、外接插卡、通訊或類似功能之計算工具一律禁止使用。
 - (2) 具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之電子計算器：僅限選用考選部核定公告之廠牌、型號(可參閱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功能第二類)。目前公告之廠牌、型號如下表：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
 AU-01	AURORA	SC500 PLUS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AU-05		SC600	
 CA-01	CASIO	fx-82SX	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CA-19		fx-82SOLAR	
 CA-20		fx-82SOLAR II	
 CK-01	UB	UB-500P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N-01	Canon	F-502G	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EM-01	E-MORE	fx-127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EM-24		fx-183	
 EM-25		fx-330s	
 FB-06	FUH BAO	FX-133	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FB-07		FX-180	
 LI-12	LIBERTY	LB-217CA	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違反電子計算器使用規定者，依本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扣分。

(4) 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非測驗式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Q19：報名資料如何修改？[[回目錄](#)]

A19：

1. 請至甄試網站(<https://exam.taipower.com.tw>)，點選「報名資料與查詢」，選擇「檢視／修正個人報名資料及繳費狀態」選項，並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網路報名表中「報考類別」、「考區」請分別擇一點選(報考類別請參照簡章各甄試類別之資格條件勾選)，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
2. 網路報名表中「通訊地址」必須詳細輸入 111 年 3 月中旬以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報名截止後如有變更，請至甄試網站點選「報名資料與查詢」，並選擇「檢視／修正個人報名資料及繳費狀態」自行更新資料。

Q20：有關 110 年 10 月 31 日各節考試時間及科目、初(筆)試入場證寄發及考場資訊為何？[[回目錄](#)]

A20：

1. 各節考試時間及科目：

節次	筆試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 1 節	國文、英文	08：25	08：30~10：30
第 2 節	專業科目 A	11：05	11：10~12：40
第 3 節	專業科目 B	13：55	14：00~16：00

2. 試場分設臺北、臺中、高雄、花蓮 4 個考區(考場詳細地址填載於入場證)同時舉行，報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
3. 入場證(含考試注意事項、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預定 110 年 10 月 21 日以郵件寄發，報考人亦可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列印，並憑證入場應考。如無入場證致影響個人考試權益，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4. 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將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公告在甄試網站(須以報名序號查詢)，另為方便報考人查詢，亦將於考試前 1 日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 4 個考區之各考場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

Q21：初(筆)試科目成績如何計算？[[回目錄](#)]

A21：初(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80%，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共同科目占初(筆)試成績 20%，專業科目占初(筆)試成績 80%。
2. 各科目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4 位數，第 5 位數以後捨去；各科目成績之合計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3. 未到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4. 原住民族應考人，報名時所檢具身分證明屬實，其初(筆)試成績另予加計 15%後列計。

Q22：什麼人不能參加複試？[[回目錄](#)]

A22：參加複試人數為各類別應考人依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該類別錄取總人數加額通知參加複試。除企管類加額 30%；資訊、地政、建築及環工類加額 80%；土木類加額 100%外，其餘類別按下列規定加額通知參加複試：錄取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類別加額 50%；錄取總人數 99 人以下之類別加額 60%。以上人數之計算，不足 1 人以 1 人計，除法務類至少加額 10 人外，其餘各類別至少加額 8 人。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 B、專業科目 A、國文、英文成績高低決定之；惟初(筆)試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複試：

1. 國文、英文、專業科目 A、專業科目 B，有任何 1 科成績零分。
2. 機械、電機(一)及電機(二)類別應考人之專業科目 B 分數排名未達該類別總到考人之前 40%者，有關原住民族應考人之成績，以加計 15%後之成績計算。

Q23：複試辦理程序為何？[[回目錄](#)]

A23：

1. 查驗證件(須符合本甄試簡章規定)：查驗身分證、學歷證件及其他資格證件之正本，學歷證件如未於複試時繳驗正本，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2. 複評測試：為提升考試公平性、防止舞弊情事及再次確認應考人之專業知識與能力符合各用人機構進用標準，試務處得以英文或專業科目之測驗式試題進行複評測試，複評結果不計入複試成績，惟複評結果如與初(筆)試成績差距過大，該結果將列為口試合格與否之重要參據。拒絕受測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3. 現場測試(任何一個項目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測)，須實施現場測試之甄試類別及測試項目如下表：

甄 試 類 別	測 試 項 目
地政、土木、建築、環工、畜牧獸醫	體適能測試、現場適應性模擬、辨識設備標示牌等 3 項
機械、電機(一)、電機(二)、儀電、職業安全衛生、化學、化工製程	體適能測試、現場適應性模擬、辨色實作模擬、辨識設備標示牌等 4 項

4. 口試：占總成績 20%，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詳細辦理程序請詳閱簡章說明。

Q24：錄取辦理程序為何？如何得知錄取消息？[[回目錄](#)]

A24：

1. 經複試合格者，依下列方式錄取：
 - (1)具專案離島名額與一般名額之類別，錄取方式如下，其中報名專案離島名額者，以錄取專案離島名額為優先：
 - A. 專案離島名額：
報名專案離島名額者，依總成績高低及專案離島名額志願用人機構(複試時選填)，按專案離島名額錄取人數依序錄取，未錄取專案離島名額者，納入同類別一般名額

，依總成績高低及一般名額志願，按一般名額錄取人數依序錄取。

B. 一般名額：

由報名一般名額者併同報名專案離島名額而未錄取專案離島名額者，依總成績高低及一般名額志願用人機構(複試時選填)，按一般名額錄取人數依序錄取。

C. 經錄取專案離島名額後，不得要求放棄該錄取資格而改於一般名額中錄(備)取。

D. 專案離島名額錄取人數不足時，其缺額將移列同事業機構一般名額供錄取分發。

(2) 未具專案離島名額之類別，依應考人總成績高低及志願用人機構(複試時選填)，按各該類別錄取人數依序錄取。

(3) 以上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初(筆)試、口試成績高低決定之，備取亦同。

2. 錄取、備取人員名單預定 111 年 3 月 10 日在經濟部公布欄公告榜示，並在甄試網站及經濟部與各用人機構網站公告，惟實際公告日期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如有更動，將另於甄試網站公告。

Q25：錄取人員應行注意事項為何？[[回目錄](#)]

A25：

1. 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2. 錄取人員報到後應簽訂勞動契約始予進用，並由各該機構視業務需要分發遍佈臺灣及離島地區之服務單位，如未完成實習(或試用)或實習(或試用)不合格者，用人機構立即終止勞動契約；分發後之調動事宜，依各該公司規定辦理。
3. 錄取人員如為各用人機構之專案精簡退離人員，依規定不得再任職於原服務機構。
4. 錄取人員未依用人機構通知報到者，即喪失錄取資格。惟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各用人機構申請延後報到，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 1 個月內向各用人機構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5. 分發人員未報到、報到後中途離職、因兵役申請延後報到逾 1 年或用人機構現職派用人員錄取報到時，按實際缺額逐次由同類別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及志願依序遞補；用人機構現職派用人員錄取報到類別如非屬該用人機構年度需求類別，得改以該人員前次錄取類別進行遞補。專案離島名額如有前開得由備取人員遞補之情形時，其缺額納入同類別備取名額。
6. 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 4 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7. 本甄試訂有「專案離島名額錄取人員到職後 5 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其餘錄取人員到職後 3 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之規定，應考人如無法遵守，請勿報名。
8. 錄取人員如為用人機構(單位)首長(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於選填分發志願時不得選填該首長(各級主管)所在機構(單位)，但如該類別已無其他用人單位可茲選填，錄取人員應於選填分發志願時向用人機構反應，以協調分發至其他單位。未依前開規定選填分發志願或向用人機構反應者，由各用人機構逕行

分發服務單位，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Q26：錄取人員薪資及進用相關規定為何？[[回目錄](#)]

A26：

1. 人員到職後起薪及晉薪依各用人機構規定辦理，目前各用人機構第 1 年基本薪資如次：
 - (1) 台糖公司薪資為新台幣 36,982 元。
 - (2) 台電公司薪資為新台幣 38,484 元。
 - (3) 中油公司薪資為新台幣 38,423 元。
 - (4) 台水公司薪資為新台幣 39,820 元。
2. 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相關資料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
3. 進用人員如支領月退休俸(金)者，自報到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考。
4. 錄取人員進用後不得要求以高於專科以上之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錄取)資格提高敘薪。各用人機構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職等級保障敘薪。報考人報考前請審慎考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Q27：試題及答案疑義之處理程序為何？[[回目錄](#)]

A27：

1. 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將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布於甄試網站。
2. 應考人對前開試題或答案如有疑義時，應於公布之日起 1 週內(110 年 11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至甄試網站下載「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申請表」，具體敘明疑義，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以憑處理，逾申請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Q28：成績複查申請之處理程序為何？[[回目錄](#)]

A28：

1. 應考人如欲申請成績複查，應於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5 日(不含假日)內(預定為 111 年 1 月 12 日前，郵戳為憑)，至甄試網站下載並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後(表格建置於：<https://exam.taipower.com.tw>)，併同成績單影本(請自行上網列印)及掛號回郵郵票 28 元，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100208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 2 號 11 樓)。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卡)等相關資料。
2. 逾申請期限、申請表未完整填寫或應檢附之資料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Q29：男性報考人有無「兵役」限制？[[回目錄](#)]

A29：本甄試無兵役限制。

請注意報考人如因各項原因不克如期參加或完成本甄試各項程序，將取消其參加後續程序(含錄取、分發、進用等)資格。甄試錄取者相關兵役疑義請參閱第 25 題及「[甄試錄取者兵役狀態之因應處理原則](#)」(如第 17 頁)。

Q30：本甄試訂有增加名額機制，如何得知增額資訊？增額人數如何產生？[[回目錄](#)]

A30：

1. 本甄試除簡章所訂各類別錄取用人機構及暫定人數外，各用人機構得視業務需要，於其預算員額範圍內，提報各類別增額人數，並經甄試委員會同意後，由試務處於初(筆)試放榜(即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前公告各類別增額人數。
2. 前項增額人數係以單一錄取用人機構之單一類別為計算基礎，各錄取用人機構所提各類別增額人數以不超過簡章公布暫定人數 50% 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3. 以本年度法務類為例(如下表)，按上述原則，台糖公司公告暫定人數 3 人($3 \times 50\% = 1.5$)，不足 1 人以 1 人計，最高可增額人數 2 人；台電公司公告暫定人數 2 人($2 \times 50\% = 1$)，最高可增額人數 1 人；中油公司公告暫定人數 4 人($4 \times 50\% = 2$)，最高可增額人數 2 人，餘類推。

甄試類別	錄取用人機構及暫定人數	學歷科系限制	專業科目 A 與配分	專業科目 B 與配分	工作性質簡述
9 法務	台糖 3 人 台電 2 人 中油 4 人 合計 9 人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須符合本類別科系限制(參附錄一)	1. 商事法 2. 行政法 35%	1. 民法 2. 民事訴訟法 45%	提供法律諮詢、參與爭議事件之解決及處理法律事務等相關業務。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0 年新進職員甄試錄取者兵役狀態之因應處理原則 [\[回目錄 \]](#)

甄試程序 兵役狀態	複試階段	錄取分發 (111 年 4-8 月間)	實習期間 (報到當日起)	正式任用
1. 服役中			(1)如無法按時報到、實習，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向各用人機構申請延後報到，惟志願役延後期限不得逾 3 年。 (2)應於役期屆滿日起 1 個月內向各用人機構申請報到。	
2. 待役	(1)應按時參加複試。 (2)逾時者視同放棄。	(1)依據各事業機構通知方式辦理分發。 (2)未依規定辦理分發者視同放棄。	(1)應按時報到、實習。 (2)如未依限報到，視同放棄。 (3)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任用。 (4)因受徵召入伍，無法於報到當日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向各用人機構申請延後報到。 (5)實習、正式任用期間，因受徵召入伍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向各用人機構申請留資(職)停薪。	